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憲法變遷的機制與程序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3-2414-H-002-022-

執行期間：93年08月01日至94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暨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葉俊榮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31 日

中文摘要

過去十多年的時間裡，是憲法變遷最活絡的年代。此一現象不僅是在台灣如此，在國際間亦然。在台灣，從1991年迄今已經歷了六次修憲，最近朝野政黨又分別提出制憲或修憲的主張。在國際間，歐洲在2003年完成歐洲憲法草案。在1990年代開始民主化的第三波民主轉型國家，也在過去的十多年的時間裡，相繼完成制憲或修憲。此一全球憲法變遷的活絡現象，自然也帶動了一股研究憲法的熱潮。

可惜的是，這些憲法研究往往「重實質、輕程序」，對憲法變遷的制度與程序則欠缺關心與認知。不管各國在前一波憲法變遷的高峰中，所採取的是制憲或修憲，究竟其修改或制訂新憲的程序是如何呢？憲法變遷的程序規範，究竟是要由憲法來規定？或可由法律來規定？或者完全不必加以規定、聽任轉型政治的實際發展？而主導憲法變遷的機制又該如何設計呢？一個在既有權力組織之外的「制憲會議」是必要的嗎？還是交由國會即可？此外，新憲的制訂是否必須舉行公民投票呢？憲法專家的參與或憲法公聽會的舉行是否亦為憲法變遷所必須涵蓋的重要程序機制？我們要如何當在當代憲政主義的要求下，以合乎民主法治原則的方式，來建立下一階段的新秩序呢？

憲法變遷的機制與程序，不但攸關轉型過程的順利與否，更與變遷後的政治社會的公平正義息息相關，並不可以輕忽。本計畫將從制度與程序的面向，來歸納各國憲法變遷程序上的異同，作分析與批判。亦將從不同的民主理論來分析並評估各種不同的憲法變遷程序，探討不同民主理論模型是否對於憲法變遷的程序與機制有特定的偏好或要求，進一步發展出合乎當代民主憲政理念的憲法變遷程序機制的設計與判準。

最後，本計畫擬將在憲法變遷的機制與程序的研討成果，進一步運用於台灣。在朝野政黨相繼推出憲改時間表之後，我們必須以更嚴肅的態度來面對將來憲改的程序。不管是憲法委員會的組成，憲改過程中的擴大民主參與程序，到公民複決或司法審查，都需要更妥善、精密的設計與規劃。本計畫希望能對於台灣將來憲法變遷各種可能的機制與程序，提出分析並建議一套可行的模式。

關鍵字：憲法變遷、制憲、修憲、制憲程序、修憲程序、制憲大會、憲政主義

英文摘要

The last decade saw a vibrant development in constitutional change. This development occurred not only in Taiwan but also across borders. Locally, Six rounds of constitutional change in the 1990s marked the unprecedented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of Taiwan. Globally, European Union finished a draft Constitution in 2003 and the third-wave democracies either generated a new Constitution or tackled several rounds of constitutional revision. This exciting development has, not surprisingly, revitalized the discourse on constitutional change.

Unfortunately, however, the renewed discourse has been concerned merely with the substance of change, but overlooked its institutional and procedural aspects. In the moment of constitutional change, should the procedure of change be regulated by politics, by constitution or by law? Under what principles should these procedural issues be tackled? Must we vest the power of change to 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 or constitutional assembly? Or instead, ordinary parliament may be eligible for fulfilling this requirement. Will public referendum be a necessary legitimating element for constitutional change? To what extent constitutional expert may take any role in the process? All in all, what procedure to take if the new constitutional regime is built under the principle of constitutionalism, democracy and rule of law?

To answer these issues, this project proposes to analyze transnational practices of constitutional chang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ocedure and institution. Moreover, this project will also look into different theories of democracy and examine whether they will provide certain preferences and requirements for procedural and institutional designs of constitutional change. Certain analytical framework and evaluative standards will be developed accordingly.

Finally, some conclusions will be drawn from the above transnational and theoretical examinations and apply to Taiwan's prospective constitutional change. After various proposals of constitutional change were put on the table by political parties, Taiwan is seeing the next wave of constitutional change and thus its procedures and institutions such as constitutional committee, enlarged citizen participation, public referendum or even judicial review must be designed with deliberation and sophistication. Hopefully, this project will be concluded with useful devices concerning those procedural and institutional designs.

Keyword: Constitutional Chang, Constitution Making, Constitutional Revision, Constitution-Making Process, Amendment Process Constitution, Convention, Constitutional Assembly, Constitutionalism

目錄

1. 前言.....	4
2. 研究目的.....	4
3. 文獻探討.....	5
4. 結果與討論.....	9
5. 參考文獻.....	20
6. 計畫成果自評.....	23

1. 前言

過去十多年的時間裡，是憲法變遷最活絡的年代。此一現象不僅是在台灣如此，在國際間亦然。在台灣，從1991年迄今已經歷了六次修憲，最近朝野政黨又分別提出制憲或修憲的主張。在國際間，歐洲在2003年完成歐洲憲法草案。在1990年代開始民主化的第三波民主轉型國家，也在過去的十多年的時間裡，相繼完成制憲或修憲。此一全球憲法變遷的活絡現象，自然也帶動了一股研究憲法的熱潮。

憲法變遷的機制與程序，不但攸關轉型過程的順利與否，更與變遷後的政治社會的公平正義息息相關，並不可以輕忽。本計畫將從制度與程序的面向，來歸納各國憲法變遷程序上的異同，作分析與批判。亦將從不同的民主理論來分析並評估各種不同的憲法變遷程序，探討不同民主理論模型是否對於憲法變遷的程序與機制有特定的偏好或要求，進一步發展出合乎當代民主憲政理念的憲法變遷程序機制的設計與判準。

2. 研究目的

本計畫針對過去十多年中，各國所採取的憲法變遷程序進行研究。究竟這些國家修改或制訂新憲的程序是如何呢？憲法變遷的程序規範，究竟是要由憲法來規定？或可由法律來規定？或者完全不必加以規定、聽任轉型政治的實際發展？而主導憲法變遷的機制又該如何設計呢？一個在既有權力組織之外的「制憲會議」是必要的嗎？還是交由國會即可？此外，新憲的制訂是否必須舉行公民投票呢？憲法專家的參與或憲法公聽會的舉行是否亦為憲法變遷所必須涵蓋的重要程序機制？我們要如何當在當代憲政主義的要求下，以合乎民主法治原則的方式，來建立下一階段的新秩序呢？

最後，本計畫亦將在憲法變遷的機制與程序的研討成果，進一步運用於台灣。在朝野政黨相繼推出憲改時間表之後，我們必須以更嚴肅的態度來面對將來

憲改的程序。不管是憲法委員會的組成，憲改過程中的擴大民主參與程序，到公民複決或司法審查，都需要更妥善、精密的設計與規劃。本計畫希望能對於台灣將來憲法變遷各種可能的機制與程序，提出分析並建議一套可行的模式。

3. 文獻探討

本計畫擬探討憲法變遷的程序與機制，首須究明的是憲法變遷的意涵。國內學者對於憲法變遷一詞，有指應包含形式（修憲、制憲）與實質（釋憲、憲政慣例）憲法變遷，也有認為應僅指實質的憲法變遷（釋憲與憲政慣例）。¹ 由於本研究希望針對近十年台灣以及全球憲法變遷活絡的現象與程序作探討，考慮到比較分析的需要，本計畫所指的憲法變遷包含形式與實質，亦即修憲、制憲、釋憲及憲法實際運作皆為分析的範圍。

過去十多年的時間裡，是憲法變遷最活絡的年代。此一現象不僅是在台灣如此，在國際間亦然。（葉俊榮，2003）在台灣，從1991年迄今已經歷了六次修憲，最近朝野政黨又分別提出制憲或修憲的主張。在國際間，處於一個全新憲法時刻的歐洲，在2002年成立制憲大會(Convention)，在2003年完成歐洲憲法草案。² 在1990年代開始民主化的第三波民主轉型國家，也在過去的十多年的時間裡，相繼完成制憲或修憲。例如，捷克、羅馬尼亞在轉型初期完成制憲；南非在轉型初期以「過渡憲法」(Interim Constitution)作為轉型過程的基本規範，在1997年制訂通過新憲。在亞洲，南韓在民主轉型初期一次修憲，蒙古有一部新憲法，泰國也在

¹ 相關論述，除參閱本計畫後述研究方法外，參見：林子儀、葉俊榮、黃昭元、張文貞，《憲法：權力分立》，初版，台北：元照，頁462-463。

² 歐洲制憲的議程，參見：The agenda may be seen in the “Citizens’ Guide to Draft Constitution” prepared by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Secretariat General in June 2003, available at <http://www.eu.org>

1997年制訂新憲，印尼在亞洲金融危機之後多次增修憲法，截至2002年為止，已經有四次的修憲。³

此一全球憲法變遷的活絡現象，自然也帶動了一股研究憲法的熱潮。

(Sunstein, 2000) 可惜的是，這些憲法研究多專注於對各國憲法變遷內容的分析與批判，但對憲法變遷的制度與程序則欠缺關心與認知，此一「重實質、輕程序」的現象，也被少數學者所指出。(Rosenfeld, 1998; Elster, 1995; Arato, 1995) 不管各國在前一波憲法變遷的高峰中，所採取的是制憲或修憲，究竟其修改或制訂新憲的程序是如何呢？在一個舊秩序尚未完全瓦解、新秩序仍有待建立的轉型時刻，一個新秩序的建立要經由何種程序呢？更重要的是，這樣一個程序規範，要如何來產生呢？既然舊憲法不可能對於新憲的制訂程序有所規範，我們要如何當當代憲政主義 (constitutionalism)⁴ 的要求下，以合乎民主法治原則的方式，來建立下一階段的新秩序呢？

這樣一個憲法變遷的「程序」議題，其實並非今日所獨有。18世紀末，在美國費城會議以修憲為名卻達成制訂聯邦新憲的共識時 (Ackerman, 1998)、或法國大革命之後要召開制憲國會時 (Elster, 2000)，憲法變遷的「程序」問題都曾經被參與修憲或制憲的代表所爭執與討論。二百年之後，第三波民主轉型國家的憲法變遷，也面臨同樣的「程序」問題，各國解決的方法卻不盡相同。例如，南非在1992年以政黨協商方式由舊國會通過「過渡憲法」，並在「過渡憲法」第五章中詳細規定制憲國會的選舉方式以及通過新憲法的程序規定 (如憲法法院的審查、公民複決等) (Brand, 2002)。波蘭在1991年國會改選之後，由新國會通過「制憲準備法」 (Law on the Procedure of Preparing and Enacting a Constitution for the Republic of Poland)，規定制訂新憲的程序要求 (包括國會表決數以及公民

³ 關於亞洲各國憲政發展與近年憲法變遷的研究，參見申請人91年國科會計畫「亞洲憲政主義」的研究報告。

⁴ 當代憲政主義的意義與內涵，參見：林子儀、葉俊榮、黃昭元、張文貞，《憲法：權力分立》，初版，台北：元照，頁12-13。

投票)。(Wyrzykowski, 1997) 台灣鄰近的泰國，在1992年確定憲改議程之後，一開始並沒有特定的程序規範，但政府與民間都組成憲改委員會，在各地舉辦新憲公聽會，直到1996年才由國會通過新憲的程序規定。(Uwanno & Wayne, 1997) 再如，歐盟在2001年底於拉肯舉行的歐洲高峰會中達成制訂歐洲新憲的共識時，也同時確立了歐洲公民參與的重要原則。因為對於制憲程序民主化與公民參與的強調，一個包括歐洲各國政府、國會議員、歐洲議會與執委會等一百多位代表所組成的歐洲制憲大會因而成立，並由前任法國總統季斯卡擔任主席，在2002年3月到2003年6月間密集地舉行會議，討論各項憲法議題。所有的歐洲公民都可以參與或旁聽這些會議，並表達意見。

從這些歷史或當代的憲法變遷實例，我們可以發現，憲法變遷的「程序」與「機制」：一個由舊秩序要過渡到新秩序的方式，不管在經驗歸納或比較憲法的分析上，都非常欠缺。憲法變遷的程序規範，究竟是要由憲法來規定？或可由法律來規定？或者完全不必加以規定、聽任轉型政治的實際發展？而主導憲法變遷的機制又該如何設計呢？一個在既有權力組織之外的「制憲會議」(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是必要的嗎？還是交由國會(parliament)即可？如果交由國會，是要交由舊國會或新國會？還是要另外成立一個制憲國會(assembly)？此外，新憲的制訂是否必須舉行公民投票呢？憲法專家的參與或憲法公聽會的舉行是否亦為憲法變遷所必須涵蓋的重要程序機制？

事實上，對於憲法變遷的機制與程序的觀點，與我們對於「和平轉型」(peaceful transition)或「革命」(revolution)的認知有關，更與不同的民主理論對於新舊秩序的關係以及憲政主義的建立之思考不可分割。(Elster, 2000; Arato, 1995) 例如，在「革命式」變遷(revolutionary change)的思維之下，憲法變遷的程序問題毋寧是政治(而非法律)的議題；在二元民主(dual democracy)理論的想法下，制憲程序與立法程序應該有所切割與分離；在公民共和主義(civic republicanism)的想法下，憲法變遷程序最重要的是公民的參與，至於新舊秩序的

切割則非其關切重點；但在自由主義的民主理論模型下，既然「無知之幕」(veil of ignorance)的機制在現實上幾乎完全不可能達成，其關切的重點只好轉為新憲的內容是否符合公平正義了。（Arato, 1995；張文貞、葉俊榮，2003）

對於民主理論與憲法變遷程序的分析，擬如下表所示：

民主理論	憲法變遷機制的偏好	憲法變遷的程序的強調
公民共和主義(civic republicanism)	一般國會	公民參與
二元民主(dual democracy)理論	制憲國會	公民複決
自由主義的民主理論	新國會	違憲審查（新憲違反公平正義原則）

來源：作者製表。相關文獻：（Ackerman, 1998; Rosenfeld, 1998; Elster, 1995; Arato, 1995）

事實上，各國所設修憲機關的樣態與職權並不相同。絕大多數的國家以既有的民意機關為修憲機關，例如美國由參眾議院議決憲法修正案即是此種類型。此種修憲機關嚴格說來並不是真正的修憲機關。部分國家在既有的國會之外，另設有修憲機關，由其專司憲法的修改。修憲機關的存在，往往會造成憲法變遷上的一項兩難。（葉俊榮，2000：26-28）而在由修憲轉為制憲的方向上，也會產生相當的困難。

除了對於憲法變遷的機制與程序作實證面以及理論面的探討與分析外，本計畫最重要的目的，還是在具體面對台灣在憲法變遷上所遇到的難題。在過去十年修憲的經驗裡，我們的憲改過程缺乏完善的公民參與以及審慎公開的論辯機制，一直為人所詬病。司法院大法官也曾多次作成解釋（如釋字第314號解釋、第499號解釋等）對於憲改的機制或程序有所要求。（葉俊榮，2003a）

4. 結果與討論

本計畫探討新興民主國家憲法變遷的程序與機制，發現在全球新一波的憲政改造工程中，呈現出「制憲修憲相對化」的現象。許多國家在民主化與憲政改造的過程中，除了制定新憲之外，也有選擇在原來的憲政秩序基礎上，以一次或逐步漸進的修憲方式，達到憲改目標。歸納這些國家的經驗，可以整理出四個模式：1) 轉型初期一次制憲，2) 轉型初期大幅修憲，3) 階段式制憲，以及 4) 多次漸進修憲，分別說明如下。

4.1. 轉型初期一次制憲

在轉型初期選擇一次性完成制憲的國家，例如，前蘇聯共產國家中的立陶宛、愛沙尼亞、以及後續紛紛宣告脫離前蘇聯而獨立的國家。前東歐共黨國家中的羅馬尼亞、保加利亞、捷克、斯洛伐克，亞洲的菲律賓、蒙古，也是在轉型初期就選擇制定新憲法的國家。

在轉型初期一次制憲的國家，其制定新憲的時間，大約是在首次民主選舉之後一至二年左右的時間。例如，立陶宛、愛沙尼亞在1990年舉行國會大選，於1992年分別以公投通過新憲法。羅馬尼亞、保加利亞、捷克、斯洛伐克，也是在1990年進行國會大選，並分別在1991或1992年通過新憲法，其中羅馬尼亞的新憲經由公民投票通過，而其他國家則是由國會制定通過。在亞洲，蒙古在1990年進行國會普選、成立新政府，並由總統成立新憲起草委員會開始著手新憲的起草，於1992年初即由國會通過新憲法。菲律賓在1986年總統大選後前總統馬可仕流亡、總統

候選人艾奎諾夫人就任為新總統後，即頒佈臨時憲法並組成制憲委員會，而於1987年以公投通過新憲。

由於制定新憲須要比較高的政治共識與各黨派的支持，而各國在民主轉型初期往往面臨高度的政治分歧，不易形成共識。因此，學者認為，在轉型初期成功一次制憲的國家，往往有二種原因。其一是因為這些國家的民主轉型與獨立建國相互結合，制定新憲能彰顯其獨立主權，因此改革派在轉型初期的制憲主張獲得絕大多數民眾、甚至是過去共產或威權政黨的支持。前述立陶宛、愛沙尼亞、斯洛伐克等國家，是其適例。其二則是因為這些國家的共產或威權政黨，在民主轉型初期首次的民主化選舉中，仍保有絕對優勢，但選擇制定新憲來一方面彰顯其改革形象以對改革派有所回應，另一方面也可以在新的政治遊戲規則中繼續確保其統治優勢。前述保加利亞、羅馬尼亞與蒙古等，為其適例。

不過，這樣的看法，也並非絕對。在第一種民主轉型與獨立建國相互糾葛的情形，也有國家不是選擇制定新憲，而是選擇回復舊憲。例如波羅地海三小國中的拉脫維亞，選擇以回復蘇聯統治前所適用之1922年的憲法。在第二種情形，如果我們將比較多的新興民主國家納入觀察，我們就會發現，雖然在民主轉型初期仍具優勢的保守政黨，可能選擇制憲來確保其後政治優勢，但也可能選擇修憲，如南韓、台灣。而在民主轉型初期選擇一次制憲的國家，在並未牽涉獨立建國或民族主義的因素下，也有可能由改革政黨所主導，如菲律賓、泰國。相對地，有些國家雖然是由改革派取得民主轉型初期的優勢，但也不一定就會選擇一次制憲，其中如阿根廷選擇一次大幅修憲，匈牙利與印尼採取多次漸進修憲，波蘭是先大幅修憲再制憲等。

因此，雖然在新興民主國家中，有不少國家是在轉型初期選擇一次制憲，但其背後的原因與條件卻不盡相同。即便在同樣或類似的原因與條件下，也有其他新興民主國家選擇修憲或漸進制憲。「制憲修憲相對化」現象，可以再次得到佐證。

4.2. 轉型初期大幅修憲

民主轉型初期以大幅修憲方式進行憲改的國家，如亞洲的南韓、南美洲的阿根廷。

以南韓為例，其自1980年代開始在政治上逐步小幅開放。1985年的國會選舉，反對黨獲得相當廣大的支持，並主張修憲。但一直到1987年，執政黨仍對憲改有所保留，引發國內大規模的示威抗議。最後執政黨妥協，與反對黨各推派代表四人組成修憲小組，就當時的憲法進行逐條修正與討論，很快地向國會提出修憲案。修憲案獲得國會通過後，在同年10月27日進行公民投票，以約高達八成的投票率和九成以上的贊成率，通過憲法的修正。修憲內容主要是針對政府體制與權力分立的确立與調整，但也觸及基本國策與人權保障。因此，形式上雖然是修憲，也有學者認為實質上應可定位為制憲。

至於南美的阿根廷，其憲改契機並非直接源自於1980年代末期前蘇聯與東歐等國家的民主化效應，但也有些許關連。主要因為於1989年就任的總統梅內姆，成功挽救當時的經濟危機，其所屬政黨也在1993年的國會選舉獲得人民支持，而有於1995年爭取連任總統的計畫。不過，當時的阿根廷憲法並不允許現任總統競選連任，梅內姆以及執政黨遂主張修憲。根據阿根廷憲法，修憲之提議必須由國會三分之二以上議員作成有修憲必要之宣告，並於法律中具體決定修憲代表的選舉與憲法會議的召開。1993年底，國會通過了前述修憲必要宣告之法律；1994年4月，舉行了憲法會議代表的選舉，執政黨雖然贏得選舉，但並沒有過半數。憲法會議由同年的5月進行到8月，於8月23日通過憲法的修正，增加了大約三分之一以上的憲法條文，除了政府體制的相關規定外，還有一整章有關新興人權的保護。因為修憲幅度非常大，對這究竟是修憲或制憲，也曾引發爭論。1995年，梅內姆競選總統連任成功，但四年後則也遭逢政黨輪替，由反對黨當選總統。

從南韓與阿根廷兩個大幅修憲的例子，我們還是可以看出制憲修憲的相對化。不論原先觸動修憲的契機為何，保守派對於大幅度的憲政改革是否有事先的

預期，憲改機制的啟動，使得各政黨（包括改革派與保守派）與人民，對憲法有重新檢視的機會。在相關政治條件（如保守派的配合、沒有其他更為急迫的社會經濟議題）允許下，即可能導致大幅修憲。有意思的是，雖然是修憲，但這些國家往往都會以「新憲」來稱呼大幅修改過的憲法。

值得注意的是，轉型初期的大幅修憲，有時也是階段式制憲或是漸進式修憲的前導。不過，在階段式制憲的情況，因為各方（尤其是主要政黨間）對於最終制定新憲有共識，因此一開始的大幅修憲，往往是為了解決民主轉型初期一些憲政運作的困難，例如修憲以提供總統或國會重新全面改選的基礎，改變過去共產或威權政黨在憲法上的獨大地位，確保司法權的獨立運作，或是規定將來制憲的準備程序等等。這些初期的憲改，因為其過渡性質使然，並不會與最終制憲的目標與程序，產生任何混淆。

反而必須仔細觀察的是，大幅修憲與漸進式修憲的關係。在採取漸進式修憲的國家，儘管轉型初期的修憲幅度不可謂不大，但與一次大幅修憲的國家不同的是，這些國家往往會再經過多次修憲，整個憲改工程才會真正告一段落。例如，前述南韓在1987年、阿根廷在1994年大幅修憲之後，到目前為止已超過十年，也都沒有任何後續的修改。但採取漸進修憲的國家，即使在首次大幅修憲後，也仍會有後續不斷的增修。其中原因，還是與民主轉型的政治脈絡有關。

我們比較這兩類的國家就可以發現，採取漸進修憲模式的國家，在轉型初期進行大幅修憲的國會，往往仍未具備完全之民主正當性，其所主導的憲改一開始就具有過渡性質，從而也預設了全新選出的國會必須有機會主導下一次的憲改。而這背後的考量，還是在兼顧政局穩定與政治改革的雙重目標，而選擇與舊勢力妥協的方式來從事憲改。例如，匈牙利在1989年進行的首次大幅修憲，仍是由非經自由民主選舉選出的共黨代表來進行；台灣於1991年進行的第一次憲改也是由未改選前的國會來主導；印尼在1999年進行第一次修憲的國民大會，雖大部分由民選產生，但仍有部分指定席次。在此種模式下，一方面改革幅度不可能過小，另一方面卻也因為政黨協商政治的本質，使得改革派與保守派不可能太快獲致任何

突破性的進展，只好著眼於眼前最急迫、也可以達成共識的問題，一次解決一個問題。最後只好像綁香腸一般，將先前無法解決的議題放到下一次機會來處理，一次又一次地接續修憲，來達成終局目標的解決。

4.3. 階段式制憲

採行階段式制憲的國家中，最成功的例子就是南非，另外也有東歐的波蘭與亞洲的泰國。

以南非為例，自1990年2月反對運動領袖曼德拉被釋放之後，民主轉型就展露契機。1991年開始，反對黨與當時白人執政黨展開一連串協商，商訂改革時程。在轉型初期，基本上仍是以修憲或修法的方式，來因應政治變革。到了1993年，各政黨針對制憲議題進行協商，就制憲的程序與內容達成共識，先作成「34點憲法原則」(34 constitutional principles)，後來則通過「過渡憲法」(Interim Constitution)，作為制憲之前憲政相關運作的最高規範。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在此一過渡憲法的第五章當中，對新憲的制定程序有完整詳盡的規定，甚至設定期限：要求國會必須在召開第一次會議開始起算二年內，通過新憲法。

1994年4月，南非舉行首次自由的國會大選，反對黨「黑人民族議會」雖然獲得高達63.7%的選票，但仍未達成通過新憲所需的2/3席次，因此在制憲過程中，反對黨仍須尋求保守派一定程度的合作。不過，對已在大幅勝選的基礎上取得執政的「黑人民族議會」來說，至少在新憲的型塑上，不必如同過渡憲法般完全是政黨協商的產物，而可以有更高的民主正當性基礎也應該有一個更開放的程序，而非將公眾排除在外。因此，南非國會設定了兩個平行進行的程序：一是大規模的公眾參與，一個是政黨間的政治討論。在1994年到1996年的二年間，國會密集進行政黨間的討論以及大幅公眾的參與，舉辦各式辯論以及憲法聽證會。1996年5月，國會以壓倒性多數通過憲法草案。不過新憲草案在根據過渡憲法的規定送交憲法法院審查時，被法院以與過渡憲法所揭示的34點原則未盡相符而退

回國會修改。1996年10月，國會再將修正後之憲法草案送到憲法法院審查，經法院確認，於1996年底正式公布，1997年2月4日生效施行。

從這裡我們可以清楚看到，南非以長達七年的時間，採取「階段式制憲」方式，先以修法、修憲、制定過渡憲法的方式來處理轉型過程中的政治議題，同時也以過渡憲法所定的新憲準備程序作為基礎，順利完成制憲。

波蘭的憲改歷程，跟南非一樣，也是花了約七年的時間。1989年，因為前蘇聯共黨勢力瓦解，波蘭的共產黨受到國內改革政治團體如團結工聯的改革壓力，在1989年4月與改革派展開政治協商，確立國會改選。不過，此次的國會選舉，並非全面改選，眾議院65%的席次仍分配給共產黨，但在參議院與眾議院所餘35%的席次，則全由反對黨團結工聯贏取。1989年部分改選的國會，一方面以修憲的方式，對1952年的憲法予以增修，作為民主轉型初期的政治權力運作的重要規範；另一方面，兩院也都各指定一個憲法委員會，來進行新憲法的起草工作。不過，很快地，隨著民主改革呼聲的持續增強，1989年仍有部分指定席次的國會於1991年被解散，同時並舉行新的國會大選。

1992年就任的全新國會，其重要使命之一，就是要接續先前新憲的制定工作。1992年4月，國會先通過一個有關新憲準備和制定程序的法律；同時，為了因應制憲之前的相關憲政運作須要，國會也隨即在10月間通過包含行政、立法權力運作互動及地方自治等規範在內的修憲條文，通稱「小憲法」(The Small Constitution)。根據前述有關新憲準備與制定的規範，國會必須選出新的憲法委員會來準備新憲草案的提出，新憲草案必須經國會二院各3/2同意通過後，交由公民複決。雖然新憲準備與制定程序已經確立，新的憲法委員會也正要開始運作，但1993年5月眾議院又再次被解散，憲法委員會的運作遂受到影響。1993年底新國會產生後，為求達到通過新憲所須的2/3多數，改革派決定妥協，一方面進行政黨協商，另方面也盡量尋求天主教團體的合作。1997年4月2日，新憲順利通過國會三讀程序，497名議員中有451名贊成，40名反對，6名棄權。同年5月25

日，新憲法交由公民複決，投票率為42%，其中52%贊成，48%反對。1997年10月17日，新憲正式生效實施。

相較於前述的南非經驗，波蘭在新憲制定的過程中，顯然比較受到轉型政治過程的干擾。因為國會的解散改選，使得憲法委員會制定新憲的準備也不得不中斷。而仰賴包括1989年、1992年等轉型初期的修憲，似乎也能有效維持憲政秩序；因此，在1993、1994年間，多數論者都對波蘭制憲抱持悲觀的態度，也多將其憲改經驗歸類為漸進式修憲。不過，由於轉型初期波蘭各政黨就對制定新憲有共識，也通過新憲準備與制定的相關法律，後來又受到加入歐盟的外在因素的催化，因此最後還是能順利完成新憲的制定。

亞洲的泰國，因為1992年5月的「黑色五月」事件，而觸動民主改革的契機。一開始，泰國國會先以修憲方式，處理轉型初期的政治改革議題，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行政與立法的關係以及軍方控制參議員席次的問題。1993年，眾議院任命一個特別的憲法改革委員會，討論憲改所須的改革步驟。此時，對於憲改究竟是要修憲或制憲，並沒有太多討論，也沒有一定的共識。不過，民間團體卻自發性地組成一個「民主發展委員會」，由社會聲望、形象良好的人士所主導，督促政府憲改工作的進行。這個民主發展委員會舉辦了一系列全國性的憲改公聽會，其討論不僅及於憲改的實質內容，更包括憲改的方式與策略。

1995年，泰國舉行國會大選，改革派贏得選舉。1996年，國會決定正式成立憲法起草會議。此一構想，迅速獲得民間改革團體的支持。泰國國會遂通過第二次的憲法增修，主要是規定新憲起草與通過的程序，使憲法起草會議的組成與運行能有憲法上的基礎。憲法起草會議是由各地的代表及社會賢達、學者專家所組成，必須在240天內集合公眾之意見，提交國會。新憲草案必須經由國會多數通過，如果該草案未能獲得國會多數通過，則必須交由公民複決。1997年，泰國國會順利通過新憲法。

不約而同地，採取階段式制憲的南非、波蘭與泰國，都在1997年前後通過新憲法。從南非與波蘭的經驗可以看出，制定新憲的政治共識、甚至是新憲準備與

制定程序的立法，都是這些國家在經歷轉型初期的修憲、以及轉型過程的政治干擾後，還能繼續完成新憲制定的重要原因。泰國在轉型初期雖然對新憲尚未有共識，但在民間團體的努力以及1995年新國會形成後，制憲工程很快順利展開。從而，階段式制憲模式，雖然在轉型初期乍看起來似乎與一次修憲或漸進修憲有類似的發展態樣，但最終還是能在兼顧政治改革與政局穩定的雙重目標下，有效分散並縮減因為一次制憲可能激發的政治成本與認同歧異，以溫和手段達成制憲目標。

也因為階段式制憲模式採取了一個比較長期、溫和的新憲制定過程，其最後完成制定的新憲，相較於轉型初期一次制憲國家的新憲，有相對較高的穩定度。不論是南非、波蘭、或泰國，在1997年完成新憲後，都沒有再對憲法進行任何增修。但在轉型初期一次制憲的國家，幾乎絕大多數的國家都有後續一、二次的憲法增修，如立陶宛、愛沙尼亞、羅馬尼亞、保加利亞、捷克、斯洛伐克、蒙古等。回復舊憲的拉脫維亞，也不例外。

4.4. 漸進式修憲

漸進式修憲，是我們比較熟知的憲改模式。採取此一模式的新興民主國家，除了台灣之外，還有東歐的匈牙利，以及1990年代末期才開始民主化的印尼。台灣在1991年開始修憲後，迄今總共有七次修改。匈牙利在1989年大幅修憲後，又再有八次修憲。印尼從1999年開始修憲，到2002年為止，總共有四次修憲。

以匈牙利為例，受到柏林圍牆倒塌與蘇聯政體解體的影響，其也在1989年開始民主化。1989年6月至9月間，當時執政的共產黨與反對黨，展開數次的圓桌會談，正式啟動憲改協商。10月23日，由當時仍為共產黨所主導的國會，以2/3以上多數通過第一次的憲法增修。首次的憲法增修，除了給予接下來1990年國會全面改選的憲法基礎外，也對憲法實質內容作了非常大幅度的增修。其中重要內容包括：將1949年憲法中的「匈牙利人民共和國」(People's Republic of Hungary)改為「匈牙利共和國」(Republic of Hungary)；將憲法中「社會主義國家」(socialist

state)的文字改為「獨立的民主憲政國家」(independent, democratic constitutional state)；刪除共產黨一黨專政的文字，改採政治多元主義；增設基本人權的相關規定；設立憲法法院；確立行政與立法間相互負責的機制。

雖然1989年的大幅修憲是由舊共黨政權所主導，但因其修改幅度之大，也有學者認為大幅修改後的憲法，可以說已經是一部「新憲」了。不過，因為第一次大幅修憲由舊國會所主導，在1990年改革派贏得新國會的選舉後，很快地又進行一次修憲。一共修改四個條文，主要在於更進一步地淡化匈牙利過去社會主義國家的色彩，強化公民自由權利的保障，往市民法治國傾斜。值得注意的是，在1989年由舊國會所通過之憲法修正的前言，清楚提到修憲是為了促進民主轉型、為將來制定新憲而作準備。直到今天，這個揭示新憲目標的憲法前言仍存在匈牙利憲法，但匈牙利的新憲卻並未產生，反倒是從1993年開始，分別又再進行了六次的修憲，範圍涵蓋政府體制的調整、公民投票、人權保障與加入歐盟等。

我們不禁要問，為什麼匈牙利在轉型初期就清楚揭示了新憲目標，但最後卻不能像南非、波蘭一樣地完成新憲制定呢？其實，匈牙利新憲契機的消失，早在轉型初期，即有跡可尋。首先，匈牙利不像波蘭、南非，在轉型初期並沒有以法律、甚或是修憲條文來規範新憲的準備程序。其次，匈牙利在1989年及1990年二次成功大幅修憲，加上改革派贏得國會選舉，使得各方（尤其是改革派）不再感覺新憲制定的迫切性。許多憲法學者也認為，對法體制變動之穩定性(legal continuity)追求，也是匈牙利憲法文化的一部份；民主轉型的成功與否，與是否制定新憲，並沒有直接關連。憲法不需是一個看起來完美雕刻的作品，即使是經過多次的修憲，只要能夠運作得好，就沒有迫切需要制定一新憲法。採取漸進式修憲，反而可以看到憲法演進變遷的過程。改革派沒有誘因推動新憲，反而是由前共黨重組的社會黨在1994年贏得國會選舉後，積極提議制定新憲，但卻未能獲得廣泛支持而告終。不論有無一部新憲，匈牙利從1990年開始，已經歷至少三次以上的政黨輪替，民主政治運作相當成熟，並於2004年順利加入歐盟。直到今天，

「新憲」字眼仍存在匈牙利舊憲法的前言，憲法學者也仍在談論新憲，但究竟何時匈牙利才會有一部新憲法，恐怕也仍在未定之天。

不像前述第三波民主化國家在1990年代初期就開始民主化，印尼一般被歸類為第四波民主化國家：亦即，在1990年代的後期才初露民主化契機。1997年，受到亞洲金融風暴的影響，印尼陷入嚴重經濟危機，導致國內政局不安、社會動亂。1998年，掌權了二十多年的總統蘇哈托被迫下台，由副總統哈比比(B.J. Habibie)接任。在國際關注的壓力下，1999年6月，印尼舉辦了首次的民主選舉，所產生的人民代表大會(MPR)，成為印尼歷史上第一個民主國會。這個國會的重要使命之一就是進行憲改。1999年10月，經過四個月的討論，人民代表大會以2/3多數決通過了對1945年制定之憲法的首次修正。該次修憲的主要內容就是在限縮總統的權力：一方面規定立法權為人民代表大會中的人民立法會議(DPR)所享有；另一方面則規定總統任期為五年，僅能連選連任一次。在修憲的同時間，總統哈比比在龐大的政治壓力下提前下台，人民代表大會則依憲法選舉出瓦希德(Abdurrahman Wahid)作為下一任的總統，梅加瓦蒂(Megawati Soekarnoputri)則為副總統。

在首次成功修憲之後，人民代表大會於1999年底指定一個工作小組，並組成一個憲改特別委員會，從事修憲的準備工作。2000年初，前述憲改委員會舉辦一連串的公聽會、國際研討會與諮詢會議，經過仔細討論之後，在2000年7月底透過前述工作小組向人民代表大會提出憲改報告。對此一憲改報告，人民代表大會另外成立了一個委員會來審查，其審查意見再送回大會。人民代表大會最後採納了部分修憲意見，而於2000年8月18日通過第二次的憲法修正。其範圍包括：地方自治的落實，立法權的進一步強化，取消人民立法會議中的軍警代表，軍隊國家化以及基本權利保護等。

自2000年開始，人民代表大會由原先每五年集會一次，改為每年集會一次，一方面聽取國事報告，另一方面也可以進行修憲。由於前次憲改委員會所提出的憲改報告其實涵蓋非常多的議題，但第二次修憲時只有通過其中的一小部分，因此

人民代表大會決定以該憲改報告為藍本，定出一個為期兩年（2000年8月-2002年8月）的修憲計畫。其後，前述人民代表大會成立的工作小組舉辦了一系列的諮詢會議，通過了一個修正版本，並將其交回憲改委員會，憲改委員會則指定了一個包含30位學者和評論家在內的專家小組，和憲改委員會委員一同開會討論。

2001年11月，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第三次修憲，其重點仍是在政府體制：將總統改為全民直選；設立地方議會(DPD)，與人民立法會議分享一定的立法權，並就中央地方關係的法案可以參與討論；調整中央政府體制，使其更接近議會制，落實權力分立與制衡；設立憲法法院，確保司法獨立；設立獨立選舉委員會、國家審計委員會以及監察使。這一次修憲的幅度，可以說是歷來最大的一次。2002年3月間，前述憲改委員會重新召開，提出第四次修憲草案，隨即由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其內容包括：新增總統第二輪選舉；取消人民代表大會（MPR）中包括軍警在內的功能代表，人民代表大會又改回每五年集會一次，並由550名的人民立法會議(DPR)及128名的地方立法會議(DPD)所組成，人民立法會議才是議會制底下主要的國會。至此，人民代表大會進行憲改的階段性任務終告完成，不少學者認為其終將會走向真正的虛級化。

比較印尼與匈牙利的經驗，我們可以發現，印尼一開始就沒有制定新憲的計畫，反而比較有意識規劃的是修憲進程；相反地，匈牙利的漸進修憲比較是一個意外的發展，相當程度受到轉型政治的牽引。儘管如此，印尼一共四次的修憲，卻也不是一開始就有的規劃。事實上，2000年的第二次修憲原本並不被看好，後來所提的二年憲改計畫，在2001年及2002年得到超過2/3以上的支持，也頗令人意外。有意思的是，漸進式修憲的成果，也不可以小覷。印尼在四次修憲之後，不論是憲政體制的安排或基本人權的規定，都已經與1945年所制定的舊憲有天壤之別，說其是一部新憲，亦不為過。

5.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1. 王泰升，1997，〈台灣日治時期憲法史初探〉，收於：《現代國家與憲法--李鴻禧教授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初版，台北：月旦。
2. 仲崇親，1995，《中國憲法的變遷與成長》，初版，台北：幼獅。
3. 李建良，1999，《憲法理論與實踐（一）》，一版，台北：學林，（初版1999）
4. 林子儀、葉俊榮、黃昭元、張文貞，2003，《憲法：權力分立》，初版，台北：元照。
5. 法治斌&董保城，【中華民國憲法】，修訂再版，頁61-71 (1997)
6. 張文貞、葉俊榮，2003，〈邁向憲政主義：憲政體制的變遷與解釋〉，論文發表於《第四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2003年9月26、27日。
7. 許志雄，2000，《憲法秩序之變動》，初版，台北：撰者自版，（初版2000）
8. 許宗力，1999，《憲法與法治國行政》，初版，台北：元照，（初版1999）
許慶雄，2000，《憲法入門》，初版，台北：元照，（初版2000）
9. 陳慈陽，《論憲法核心部分理論之實證化及其難題》，收於氏著【憲法規範性與憲政現實性】，初版，(1997)。
10. 陳新民，《驚鴻一瞥的憲法學彗星—談徐道鄰的憲法學理論》，收錄於氏著【公法學劄記】，初版，頁224-239 (1993)。
11. 陳新民，2002，《1990-2000年台灣修憲記實：十年憲政發展之見證》，一版，台北：學林，（初版2002）
12. 黃昭元，《修憲界限理論之檢討》，載【現代國家與憲法：李鴻禧教授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1997年3月。
13. 黃昭元，2000，〈掬客與靈媒的本尊之爭--釋字第四九九號解釋評析〉，《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2期，頁27-44 (2000/07)
14. 楊皓清，1998，憲法變遷與修憲政治：民主轉型國家的因應策略及其侷限，台大法研所碩士論文。
15. 葉俊榮，2002，〈全球化與在地化：政府改造的縱深思考〉，《律師雜誌》，279期，頁15-19。
16. 葉俊榮，2002，面對行政程序法：轉型台灣的程序建制，元照。
17. 葉俊榮，2002，從「轉型法院」到「常態法院」：論大法官釋字第二六一號與第四九九號解釋的解釋風格與轉型脈絡，國立台灣大學法學論叢，三十一卷二期，頁759-96。
18. 葉俊榮，2002，憲政的上生或沈淪：六度修憲後的定位與走向，政大法學論叢第六十九期，頁29-80。

19. 葉俊榮，2003a，〈轉型法院的自我定位：論憲法解釋對修憲機制的影響〉，
《台大法學論叢》，32卷6期，預定刊於：頁_ - _ (2003.11)。
20. 葉俊榮，2003b，《民主轉型與憲法變遷》，台大法學叢書(137)，台北：元
照，2003。
21. 葉俊榮，2003c，〈二元民主與行政程序：從全球化脈絡論行政程序法的時
代機能〉，收於：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程序法之檢討、傳播行
政之爭訟》，台北：元照，頁29-61。
22. 葉俊榮、張文貞，2002，〈轉型法院與法治主義：論最高行法院對違法行政
命令審查的積極趨勢〉，《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4卷4期，頁515-559；
23. 謝瑞智，1994，《修憲春秋—整個修憲過程的記實》，增訂版。
24. 蘇永欽，2002，《走入新世紀的憲政主義》，初版，台北：元照，（初版2002）

英文文獻

1. Ackerman, B, 1998, *We the People: Transformation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 Allott, Philip, 1997, *The Crisis of European Constitutionalism: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Europe*, 34 *Common Market L. Rev.* 439.
3. Arato, Andrew, 1995, *Forms of Constitutional Making and Theories of Democracy*, 17 *Cardozo Law Review* 191.
4. Brand, D.J., 2002, *Constitutional Reform: The South African Experiences*, 33 *Cumberland Law Review* 1.
5. Burnham, Margaret, 1997, *Cultivating A Seedling Charter: South Africa's Court Grows Its Constitution*, 3 *Michigan Journal of Race & Law* 29.
6. Dellinger, Walter, 1983, *The Legitimacy of Constitutional Change*, 97 *Harv. L. Rev.* 368.
7. Elster, Jon, 2000, *Arguing and Bargaining in Two Constitutional Assemblies*, 2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Journal of Constitutional Law* 345.
8. _____, 1995, *Forces and Mechanisms in the Constitution Making Process*, 45 *Duke Law Journal* 364.
9. Gloppen, Siri, 1997, *South Africa: The Battle over the Constitution*.
10. Griffin, Stephen M., 1996, *American Constitutionalism: From Theory to Politic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1. Gutmann & Thompson, Dennis, 1997,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Why Moral Conflict Cannot Be Avoided in Politics and What Should Be Done about It?*
12. Habermas, J. 1996, William Rehg trans.,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ontributions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13. Holmes, Stephen, 1988, *Precommitment and the Paradox of Democracy*, in Constitutionalism and Democracy, Jon Elster and Rune Slagstad eds., Cambridge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4. Holmes, Stephen and Sunstein, Cass, 1995, *The Politics of Constitutional Revision in Eastern Europe*, in Responding to Imperfectio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 Sanford Levinson ed.
15. Jackson & Tushnet eds., 1999,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New York: Foundation Press.
16. Jacobson, Arthur, 1994, *Transitional Constitutions*, in Constitutionalism, Identity, Difference and Legitimacy: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3, Michel Rosenfeld ed.,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7. Kavanagh, Aileen, 2003, *The Idea of A Living Constitution*, 16 Canadian Journal of Law and Jurisprudence 55.
18. Levinson, Sanford, 1995, *How Many Times Has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Been Amended?: Accounting for Constitutional Change*, in Responding to Imperfectio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 Sanford Levinson ed.
19. Murphy, W., 1993, *Constitutions, Constitutionalism, and Democracy*, in Constitutionalism and Democracy: Transitions in the Contemporary World (Douglas Greenberg et al. eds.)
20. Murray, Christina, 2001, *A Constitutional Beginning: Making South Africa's Final Constitution*, 23 University of Arkansas at Little Rock Law Review 809.
21. Preuss, Ulrich, 1995, *Pattern of Constitutional Evolution and Change in Eastern Europe*, in Constitutional Policy and Change in Europe, Joachim Jens Hesse and Nevil Johnson ed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2. _____, 1991, *The Politics of Constitution Making: Transforming Politics into Constitutions*, 13 Law and Pol'y 107.
23. Quinn, Federick, 1998, *Democracy at Dawn: Notes from Poland and Points East*.
24. Rosenfeld, Michel, 1998, *Constitution-Making, Identity Building, and Peaceful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Theoretical Reflections Inspired by the Spanish Model*, 19 Cardozo Law Review 1891.
25. _____, 1994, *Modern Constitutionalism as Interplay Between Identity and Diversity*, in Constitutionalism, Identity, Difference and Legitimacy: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3, Michel Rosenfeld ed.,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26. Teitel, Ruti, 2000, *Transitional Justi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7. _____, 1997, *Transitional Jurisprudence: the Role of Law in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106 *Yale Law Journal* 2009.
28. Sunstein, Cass R., 2000, *Global Affairs Experiences: American Advice and New Constitutions*, 1 *Chi. J. Int'l L.* 173
29. Uwanoo & Burns, *The Thai Constitution of 1997: Sources and Process*, 32 *U. B. C. REV.* 227 (1998).
30. Salzberger & Voigt, 2002, *On Constitutional Processes and the Delegation of Power, with Special Emphasis on Israel and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3 *Theoretical Inquiries in Law* 207.
31. Weiler, 1999, *The Constitution of Europe: "Do the New Clothes Have An Emperor?" & Other Essays on European Integration*.
32. Winczorek, Piotr, 1997, *Axiological Foundations of the Constitution of Poland*, 1997 *St. Louis-Warsaw Transatlantic Law Journal* 59.
33. Wyrzykowski, Mirosław, 1997, *Introductory Note to the 1997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1997 *St. Louis-Warsaw Transatlantic Law Journal* 1.
34. Yeh, Jiunn-rong, 2002, *Constitutional Reform and Democratization in Taiwan, 1945-2000*, in *Taiwan's Modernization in Global Perspective* (Chow ed.), Westport, CT: Praeger Publishers.

6. 計畫成果自評

本研究基本上已完成預期研究工作，從制度與程序的面向，來探討近十年各國的憲法變遷經驗，並歸納出四個憲法變遷的模式：1) 轉型初期一次制憲，2) 轉型初期大幅修憲，3) 階段式制憲，以及 4) 多次漸進修憲，並對其相關機制與程序作成完整的分析。

不過，從這四個憲法變遷模式的分析中，似乎可以進一步檢驗憲法變遷的一些基本假設，包括：制憲與修憲、憲法的功能、憲法變遷的定位等。不過，由於本研究在計畫之初，並沒有預期可以從實證研究的模型整理中，可以發現憲法變遷的機制與程序與民主轉型脈絡的關連。憲法變遷似乎不必然與民主理念、或變遷路徑有關，也可能制度抉擇的問題。在將來的研究中，還可以就此一問題作進一步的探討。

台灣過去憲法變遷的機制與程序，基本上是採取了漸進式修憲的模式。但本研究在歸納其他國家憲改模式下，也看到「階段式制憲」與「漸進式修憲」有相

互依存的可能。台灣在民主化的條件愈臻成熟的情況下，是否可能以一套完整的程序設計，來反轉其原先的憲法變遷模式，仍有進一步研究之必要與可能。本研究僅從比較觀點，針對台灣過去憲法變遷的機制與程序進行探討，將來似可以從一個展望性的觀點，來探討台灣採納其他憲法變遷機制與程序模式的可能性。